

#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编号：2026040

## 关于湖南省城步县金兴洞溪瀑布景区开发建设项目的备案证明

湖南省城步县金兴洞溪瀑布景区开发建设项目于2026年3月26日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准予备案，项目代码：2603-430529-04-05-542927，批复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湖南金兴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于2020年05月20日，法定代表人：唐孝联，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一组（唐孝联私宅），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游乐园服务；旅游工艺品研发，制作，销售；水果，蔬菜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及农产品，水产品的包装设计服务；会议服务；餐饮，住宿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9MA4RBUUG2A。

**二、项目名称：**湖南省城步县金兴洞溪瀑布景区开发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茅坪镇金兴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洞溪瀑布景点打造核心工程。美化完善瀑布景点；修建 300 平方米游客接待中心和 60 平米购票区；拓宽景区入口修建景区大门，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增设生态停车场 2200 平方米；修建沿溪木栈道、观景平台、休息凉亭、护栏、防滑台阶；修建旅游卫生间 160 平方米；及堤坝河堤挡土。

（2）配套旅游景点打造。修建 600 平方米成人游泳池，300 平方米儿童戏水区；购买 8 艘游船；铺设 700 米小火车轨道。

（3）附属设施。1295 平方米门面，包括商店和门卫室；200 平方米设备间；及绿化区域。。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287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投资 1680 万，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解决。

**六、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经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我局将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可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七、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向我局报告，并修改相关信息。

八、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九、项目单位要依法依规开展安全评价或申请安全审查许可。严禁擅自改变建设规模及内容、变更建设地点、降低安全标准，严防因违规建设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对因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风险，需要整改或中止实施的项目，我局配合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调整或废止立项文件。

十、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平台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十一、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单位有《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7〕42号）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城步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